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啓真

聲請人與相對人河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 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解景惠